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新疆天业”）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能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筹划重组事项前6个月（即2018年12月6日）至《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交易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天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
- 3、新疆天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员工；
- 4、交易对方锦富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交易标的天能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税网新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 7、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 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交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
1	李新莲	证券事务代表	2019.02.11	卖出	9,200
2	汤天胜	证券事务代表李新莲之配偶	2019.02.11	卖出	14,280
3	邹向红	内控主管刘晶晶之母亲	2019.03.21	卖出	4,000

(二) 交易对方相关人员交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
1	李 彤	天业集团董事	2019.03.12	卖出	4,000
2	王菊红	天业集团监事邵玉民之配偶	2019.03.13	卖出	1,200
			2019.04.19	卖出	1,000
			2019.07.05	买入	3,600
			2019.08.15	卖出	3,700
3	张维娜	天业集团总工程师李学宽之配偶	2019.02.20	买入	1,500
			2019.02.25	买入	5,300
			2019.03.20	卖出	6,800
			2019.04.04	买入	7,500
			2019.04.08	卖出	7,500
4	李 芳	天业集团总经理助理	2019.04.09	卖出	5,200
			2019.04.25	买入	10,400
			2019.05.06	买入	13,000
5	熊新义	天业集团办公室职员	2019.01.07	买入	4,200
			2019.01.10	卖出	4,000
			2019.02.01	买入	23,900
			2019.02.11	卖出	20,000
			2019.03.21	卖出	4,500
			2019.03.25	买入	4,900
			2019.03.27	卖出	4,900
			2019.05.31	买入	1,900
6	刘 军	锦富投资董事长	2019.03.20	卖出	4,200
			2019.03.22	买入	3,600
			2019.03.25	卖出	3,600

7	何 峰	锦富投资监事会主席	2018.12.13	买入	200
			2018.12.26	买入	500
			2019.01.02	买入	200
			2019.01.03	买入	200
			2019.01.28	买入	200
			2019.01.31	买入	400
			2019.02.19	买入	200
			2019.02.27	买入	600
			2019.03.07	买入	400
			2019.03.20	卖出	3,400
			2019.03.22	买入	300
			2019.03.22	卖出	8,800
			2019.03.27	买入	1,000
			2019.03.28	买入	1,000
			2019.03.29	买入	2,000
			2019.04.02	买入	2,200
			2019.04.04	买入	2,000
			2019.04.08	买入	2,700
			2019.04.10	卖出	10,900
			2019.04.11	买入	2,000
			2019.04.12	买入	6,000
			2019.04.15	卖出	6,000
			2019.04.16	买入	6,000
			2019.04.18	卖出	4,000
			2019.04.22	买入	2,700
			2019.04.23	买入	700
			2019.04.23	卖出	2,000
			2019.04.25	买入	1,200
			2019.04.25	卖出	4,000
			2019.04.29	买入	4,500
			2019.04.29	卖出	3,600
			2019.04.30	买入	2,000
2019.05.30	买入	200			

			2019.05.31	买入	300
			2019.06.26	买入	1,200
			2019.07.02	买入	600
			2019.07.23	买入	200

(三) 交易标的相关人员交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交易记录		
			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
1	杨 军	天能化工董事张艳玲之配偶	2019.03.15	买入	5,600
			2019.03.21	卖出	5,600
			2019.03.22	买入	10,000
			2019.03.27	买入	100
			2019.03.28	买入	2,100
			2019.04.09	卖出	12,200
			2019.07.04	买入	1,100
			2019.09.11	买入	100

上述涉及买卖股票的相关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 李彤、李芳、熊新义、刘军、何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

2、针对本人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 李新莲、汤天胜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李新莲承诺：“1、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

2、针对本人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汤天胜承诺：“1、针对本人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三）刘晶晶与邹向红、邵玉民与王菊红、李学宽与张维娜、张艳玲与杨军等人分别作出承诺如下：

刘晶晶、邵玉民、李学宽、张艳玲承诺：“1、本人承诺未将本次新疆天业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本人直系亲属，亦未透露任何涉及新疆天业的内幕信息。

2、针对本人直系亲属的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4、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邹向红、王菊红、张维娜、杨军承诺：“1、针对本人上述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本人确认该买卖行为是完全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并不知情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本人将接受有权监管部门的处罚。”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核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充分核查后，就上述自查报告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在核查期间，除李新莲、汤天胜、邹向红、李彤、王菊红、张维娜、李芳、熊新义、刘军、何峰、杨军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外，纳入新疆天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机构及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在核查期间，上述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新疆天业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7日

